

#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院办〔2012〕41号

## 肇庆学院关于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 开展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精神和《肇庆学院关于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实施意见（试行）》（肇学院〔2012〕46号）的要求，为了做好实习支教工作，圆满完成实习支教任务，规范顶岗实习支教学生及指导教师的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选拔

（一）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选拔：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有做教师的职业意愿。
2.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有吃苦耐劳精神。善于沟通合作，有较强的班级组织与管理能力。
3. 学习成绩良好，本学期无补考科目。

4. 普通话水平测试已达标。
5. 积极参加师范生技能训练，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6. 具有文体特长或组织能力以及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优先。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学校对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组织面试选拔、确定最终名单并由师范学部负责岗前培训。

## **二、驻地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拔**

### **（一）驻地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拔条件**

驻地指导教师从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在职教师中选拔：

1.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服务农村教育意识强。
2. 有教师教育教学和研究经历。
3. 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有指导教育实习的能力。
4. 教学经验丰富，应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三年以上在大学从事教学的经历。

（二）驻地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条件及学校名额要求推荐，经学校考察后根据实际需要人数确定人选。

## **三、驻地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驻地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岗位在试验区和试验基地学校。在学生实习支教期间，驻地实习指导教师必须长期驻地指导，完成对所在试验区实习支教学生的教学指导及综合管理任务。

（二）制定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听取汇报的计划，检查学生撰写的教案，指导实习支教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

管理工作，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通过各种形式对实习支教学生在课堂教学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细致的改进建议。

（三）做好实习支教学生的考勤工作（及时掌握支教学生出勤情况、请假名单、请假理由、请假手续）。每周至少与全体被指导的学生通过电话（或短信、电子邮件等）联系 2 次（现场指导学生除外）。

（四）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心理状况以及生活中的困难等，及时反映实习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与试验区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经常检查学生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咨询和思想疏通教育工作。

（五）负责实习学生的培训工作。组织安排实习生在试验区的集中培训，每周召开实习支教学生会议，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生活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

（六）会同试验基地做好实习支教学生的成绩评定。

（七）积极参与试验基地的教研活动，并为试验基地开展学术专题讲座，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

#### **四、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一）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师范学部负责组织和管理。顶岗支教实习学生由我校和试验基地学校共同管理（包括工作任务的安排、考勤、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等）。

（二）顶岗实习支教学生采取试验基地指导教师及我校驻地指导教师的“双导师”制。学生在支教期间要遵守试验基地的规章制度及肇庆学院教育实习的有关规定。

(三) 驻地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有关驻地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严格遵守试验区有关制度和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及调度。

(四) 顶岗支教实习学生往返交通统一由学校安排。试验基地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费按 300 元/生的标准支付。当地政府每月给予学生一定生活补贴（具体数额由当地政府确定）。

(五) 驻地实习指导教师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学校给予 80 元/天的生活、交通、公杂费补贴。各二级学院要将指导教育实习纳入正常教学工作，参照每个工作日 2—3 学时的标准给驻地实习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

(六) 学校在职称评聘、评优等对被确定为顶岗实习支教驻地指导教师者给予倾斜。

(七) 学校对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在评选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时给予优先。对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颁发顶岗实习支教证书。

## **五、工作要求及其它事项**

(一) 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我校探索新形势下教师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我校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提升教育科研能力，以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服务，对于探索特色办学之路都有着十分重要和现实意义。以顶岗实习的方式实施实习支教、服务试验区农村教育是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主要功能，这项工作顺利实施关系到我校教师教育大局。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积极参与配合，做到组织管理到位、教师及工作人员到位、经费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

(二) 师范学部要把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加强与当地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顶岗实习岗位,制订工作计划,做好实习生和指导教师的组织管理。

(三) 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做好顶岗实习支教学学生和驻地指导教师的报名和推荐工作。各二级学院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重点考虑学生教学能力,并重点推荐擅长文体活动或具有沟通、组织能力的学生。党员和主要班干部要积极踊跃报名参加,各学院推荐学生中党员和班干部的比例不低于 30%。要综合考察学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不得单纯以学习成绩的高低顺序选拔推荐学生。

(四) 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顶岗实习支教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顶岗实习支教工作。

(六) 本办法由师范学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支教△ 顶岗实习△ 办法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6月5日印发